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上述决定涉及的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